

##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微电子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,2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志超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，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	1,200	0.54%	692.05	未认定为关联方	未认定为关联方	新增关联方
合计		1,200	0.54%	692.05			

注1：蓝微电子于2024年6月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，故上表中“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”的时间统计区间为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。

注2：上表中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公司2023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作为计算基础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。

名称：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7436809837

成立时间：2002年10月22日

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丁春平

注册资本：28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芯、锂电池、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、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（蓝牙）、充电器、电源及电池配件、电池与电源管理系统测试设备、控制模组及智能控制系统（电机、机器、智能家居产品）、物联网相关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测试、技术服务及销售，集成电路、芯片模组及其系统软硬件产

品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转让，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转让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，第二类医疗器械、电子仪器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并提供系统集成及全面解决方案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研发、工程集成与销售、通信设备工程安装和维修、通信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、通信用户管线建设，进料加工业务，国内贸易、货物进出口业务。

股东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100%）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24年6月30日/ 2024年1~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/ 2023年
资产总额	337,558.47	303,710.98
负债总额	152,930.27	129,202.26
净资产	184,628.20	174,508.72
营业收入	243,873.81	416,316.59
净利润	10,119.48	23,014.08

## 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杨志超先生于2024年6月起任蓝微电子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关于联法人之第（三）项规定，蓝微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蓝微电子主要从事中小型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业务，其依法存续、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持续经营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，发生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制定有关协议或合同。关联交易的价格，有市场价格的，适用市场价格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按照客

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